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8735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0日

商 标

椿野风雅

申请人 刘淋

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松林路123号1幢11-5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容器；日用搪瓷塑料器皿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杯）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饮用器皿；洒水器；喷壶；浇花和植物用喷水器；垃圾桶；马桶刷；梳